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公告

日期：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

主旨：有關本系學生申請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申請注意事項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意申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活學習工讀獎學金之同學，即日起請上校務系統申請生活學習獎助金相關資料，列印後請依程序辦理，並於 9 月 22 日(五)16:30 前隨同相關資料繳至系辦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之具有學籍之大專校院學生均得提出申請。
- 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：
 - (1)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 - (2) 逾 25 歲或 25 歲以下於國內就讀空中大學、大專院校以上進修學校、在職班、學分班、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、遠距教學者。
 - (3) 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（就學生活補助）、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、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，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。
 - (4) 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。

三、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同學需參與生活服務學習，每月服務時數由本系訂定每週不得超過 8 小時，每月不超過 30 小時。

四、申請流程：上網學校首頁→校務系統(學生以學號)→點選申請→生活學習獎助金申請→登入基本資料→確定送出→列表(申請書送請導師簽核)→最後遞交系承辦老師彙整。

五、**繳到系辦的資料有：**

- (一) 網路填寫完成的申請書，列印出來並請導師簽章。
- (二) 清寒證明（請向戶籍所在地申請）或其他有利申請證明。
- (三) 上學期成績證明（新生免附）。
- (四) 本學期課表上勾選可以工讀時間表。

六、106 (1) 工讀金額與工讀時數，需以學校核撥之金額，以及本系導師會議審核通過的工讀人數而定【105(2)之工讀考勤，將列入考核成績】。

七、生活學習工讀生的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應外系所轄環境清潔。
- (二) 教室的環境清潔。
- (三) 協助系務文書處理及相關業務。
- (四) 協助系上老師教學工作。
- (五) 其他交辦事項。

八、申請生活學習工讀金之相關資料，經本系彙整後，擇期召開審查會議，會後即將錄取名單公佈於本系公佈欄及網站上。

九、申請生活學習工讀機會者，務必於校務系統輸入台灣企銀東高雄分行或郵局之帳號(限用學生本人之帳號，不可用父母、兄弟姐妹、朋友之帳號)以利轉帳，若無台灣企銀東高雄分行帳號，請先至

出納組辦理台企銀行的帳戶（已開戶者，不必再申請）若未滿 20 歲，請自行寫一張簡單的工讀帳戶申請證明書，至系上蓋章證明即可辦理開戶。

十、經核准參加生活助學的學生，應由該系辦予以考核，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各系應取消該生資格並停發助學金：

- （一） 服務或學習態度表現不佳者。**
- （二） 休學、退學或畢業者。**
- （三） 因個人因素取消申請者。**